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考点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收优惠	特殊规定	(1)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 (2)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征 (3) 厂区内（包括生产用地、办公区、生活区、绿化带等）——征 厂区外——免 火电厂：围墙外的灰场用地 盐场盐滩、盐矿矿井用地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 港口：码头 机场：飞行区、场外道路
税收优惠	特殊规定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税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税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 计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自 XXX 之“次月”起；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纳税

考点 5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	征税范围	占用耕地（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征税	
	纳税人	建设用人-用地申请人-实际用人	
	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地。 【注意】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以及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应当征收。 (2)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耕地 占用税	税收 优惠	减半征	农村居民建设自用住宅
		最低额征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2元/平方米）
	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经批准	收到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
		未经批准	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考点6 车船税

纳税人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计税依据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	辆
		货车（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整备质量（自重）每吨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非机动驳船、拖船（减半）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注意】新车船自购入“当月”计征车船税。		

税收 优惠	免税	农业生 产	捕捞、养殖渔船
		特权车 辆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警用的车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新能源车船	
		外国、港、澳、台临时入境车船	

税收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优惠	年内免征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
----	------	--

考点 7 资源税

税目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征收方式	从价定率计征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计算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计税数量×定额税率	
		计税数量	销售——“销售数量”
			自用——移送使用时的“自用数量”

应纳税额计算	从价定率	1.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 销售额的确定：除运杂费外（有合法凭证可扣除）与增值税同 3. 视同销售：纳税人同类价→其他纳税人同类价→非应税产品售价扣成本利润→组价→其他方法
	特殊规定	1.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应纳税额计算	特殊规定	2.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按下列公式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分别核算分别计税；否则，从高计税 4.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	------	---

应纳税额计算	特殊规定	5.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	------	---

税收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煤炭开采企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优惠		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40%	稠油、高凝油

税收优惠	减征 50%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2.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的减免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征收管理	时间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地点	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
	期限	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次申报缴纳：15 日内

考点 8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在我国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不包括家庭和个人
	征税对象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仅指工业噪声）
	计税依据	大气和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固体废物：排放量； 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环境保护税	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2) 机动车、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污染物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规定标准；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环保标准的。
	减征规定	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

考点 9 烟叶税与船舶吨税

烟叶税	纳税人	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税率（价款总额包括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收购烟叶的当天。 (2) 纳税地点：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期限：应当自纳税业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船舶吨税	征税范围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船舶
	计税依据	净吨位
	税率	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计征船舶吨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船舶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
	征税机关	海关

考点 10 印花税

纳税人	书立	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注意】 立合同人指合同当事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使用	使用人



征税范围	分类	内容
	合同类 (11类)	买卖、借款、融资租赁、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财产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征税范围	分类	内容
	营业账簿	记载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 不对受让方征收

【注意】

1. 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
2. 财产租赁合同**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3. 借款合同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
4. 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5.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属于技术转让合同; “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属于产权转移书据。
6. “法律、会计、审计”等合同、“出版”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范围, 不贴印花。

应纳税额计算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数据: 以凭证所列的金额, 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价款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 按照合计金额确定 2. 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的同一凭证: 分别记载, 分别计税, 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 未分别记载: 从高计税 3.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 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仍不能确定的,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应纳	从价	计税	记载资金的账簿: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为计税依据, 以后年度按照增加金额纳税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税额 计算	计征	依据	1. 证券交易：成交金额 2.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税收优惠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军队、武警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
税收优惠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注意】 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征印花税。
纳税期限			按季、按年计征的，自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 按次计征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 15 日内；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缴纳方法			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